

ICS 11.020
C 05

W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576—2017

卫生杀虫剂现场药效测定及评价 灭蝇饵剂

Efficacy testing methods and assessment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—Fly bait

2017-10-10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浙江大学城市昆虫研究中心、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冷培恩、刘洪霞、曾晓芫、钱坤、莫建初、蔡恩茂、徐春华、李澜。

卫生杀虫剂现场药效测定及评价 灭蝇饵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灭蝇饵剂现场灭蝇效果测试和评价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测试和评价灭蝇饵剂对蝇类的杀灭效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

3 测试材料

3.1 电子称（量程 1 g~5000 g）。

3.2 培养皿（直径 ≥ 90 mm）或相应盛器。

3.3 温湿度仪。

3.4 粘蝇带（400 mm×35 mm）或粘蝇纸（120 mm×120 mm 以纸框覆盖多余胶体）。

3.5 格栅。

3.6 卷尺（10 m~30 m）。

4 测试方法

4.1 测试条件

4.1.1 按照 GB/T 23796，选择目测法或格栅法之一测定蝇密度，或以粘纸粘捕法测定蝇密度，密度测定点不少于 5 个。

4.1.2 试验现场 4 个，现场环境条件相仿，每间面积应大于 60m²，现场处于日常工作模式，试验前 1 周内没有使用过杀虫剂灭蝇，蝇密度应符合要求：

a) 目测法>10 只/15m²；

b) 格栅法>10 只/栅；

c) 粘纸粘捕法>10 只/（条·h）或者>10 只/（张·h）。

4.1.3 试验当日需为晴天，气温 23℃~35℃，风力 3 级以下，试验开始时间在 8:00~11:00 之间。

4.2 测试方法

4.2.1 在 4 个试验场所，用目测法、格栅法或粘纸粘捕法测定现场蝇密度。

4.2.2 3 个试验组按照 5g/10m² 的用药量或者按照产品推荐用药量，将灭蝇饵剂置于培养皿或盛器内，每 10m² 设一个，等距离放置在试验现场，测定布放饵剂 4h 或 24h 后现场蝇密度，计算相对密度下降率。

4.2.3 1 个对照组不放置灭蝇饵剂。

